### 國立中興大學10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10月1日上午10:10 記錄:呂政修

地點: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李德財校長(呂福興教務長代) 出列席人員: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### 貳、工作報告:

一、本校102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情況暨103學年度申請名額:

名額	102學年度		103學年度申請名額
入學管道	核定名額	分發人數	100字平反中胡石碩
繁星推薦	257 (13.5%)	252	265 (13.9%)
個人申請	652 (34.2%)	499	667 (35%)
考試分發	949 (50%)	1141 (含18名外加名額)	914 (48%)
運動績優生	30 (1.6%)	19	33 (1.7%)
四技二專	15 (0.8%)	10	24 (1.2%)
小計	1903	1921	1903
外加名額			
四技二專技優入學	1	0	1
原住民	26	16	24
離島生	14	8	
<b>僑</b> 生	138	77	143
其他	22	13	23

- 二、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,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103年3月28日至4月27日期間之週五、六、日,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。本校業於全校招生試務檢討會議決議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3年4月11日(五)至13日(日)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於100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:
  - (一)以高中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前30%,作為繁星推薦考生之推薦條件。
  - (二)個人申請之考生,可報考本校各學系(組)至多六個學系(組)。

103學年度擬比照辦理。

四、教育部於102年4月修正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,新增訂第六條: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,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,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」。亦即大學可決定是否招收非高中畢業(或高中同等學力),但在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。經招生組調查各學系招收此類考生就讀學士班之意願,調查結果為各學系均無招收此類考生意願。

# 參、提案討論:

案號:第一案

案由:請審定本校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,請討論。

說明: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(簡章草案如附件一),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如附件一。

(本校簡章校系分則如正式簡章)

案號:第二案

案由:請審定本校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、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如附件二。

-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102學年度標準,即僅辦理書面審查、僅辦理面試、採團體座 談或團體面試、僅辦理筆試1科之學系,報名費為900元,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1,300元。
- 三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,並比照去年標準,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(面試或筆試)往返交通費。另中低收入戶考生,報名費七折優待。
- 四、103學年度擬繼續實施照顧弱勢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離島考生)加分優待措施,請各學系提供招生員額,以增加弱勢生入學機會。
- 五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(簡章草案如附件三),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。

# 決議:

- 一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照案通過,如附件二。
- 二、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修正通過如附件三。

(本校簡章校系分則如正式簡章)

案號:第三案

案由:請審定本校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,請討論。

說明: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(簡章草案如附件四),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如附件四。

(本校簡章校系分則如正式簡章)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各單位招生委員如因另有要事無法出席會議者,應指派適當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為學校之重要會議,各招生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二、請教務處於開會通知單上註明:委員應親自出席招生會議。如委員另有要事無法出席者,應指派 適當教師或同仁(如:系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熟悉招生試務之同仁)代理出席。

伍、散會(11:30)。